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  
電話：(02)2351-170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

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1,072,083,337	91.46	\$ 833,575,552	90.05
銀行存款	84,768,509	7.23	78,719,493	8.50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	7,993,749	0.68	7,975,883	0.8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7,303,854	1.48	7,629,470	0.83
應收利息	13,043	-	11,374	-
應收股利	300,001	0.03	299,973	0.03
資產合計	<u>1,182,462,493</u>	<u>100.88</u>	<u>928,211,745</u>	<u>100.27</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8,618,510	0.74	1,143,896	0.12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437,995	0.12	1,167,034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34,226	0.01	108,924	0.01
其他負債	110,000	0.01	90,000	0.01
負債合計	<u>10,300,731</u>	<u>0.88</u>	<u>2,509,854</u>	<u>0.27</u>
淨 資 產	<u>\$ 1,172,161,762</u>	<u>100.00</u>	<u>\$ 925,701,891</u>	<u>100.00</u>
A 類型—新台幣				
淨 資 產	<u>\$ 1,167,103,263</u>		<u>\$ 925,595,794</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2,801,503.00</u>		<u>12,823,832.0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91.17</u>		<u>\$ 72.18</u>	
B 類型—新台幣				
淨 資 產	<u>\$ 4,683,917</u>		<u>\$ 106,097</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379,883.09</u>		<u>10,6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2.33</u>		<u>\$ 10.01</u>	
TISA 類型—新台幣				
淨 資 產	<u>\$ 374,582</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34,457.62</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師毅



總經理：丁永炎



會計主管：李佩玲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臺灣						
貫信華	\$ 21,497,111	\$ 10,999,900	0.30	0.14	1.83	1.19
通電	-	22,675,000	-	0.17	-	2.45
積像	41,895,000	49,070,000	0.04	0.06	3.57	5.30
金電	93,000,000	80,625,000	-	-	7.96	8.71
台光	61,830,000	33,810,000	0.02	0.03	5.27	3.65
聯發科	57,575,000	24,720,000	0.01	0.01	4.91	2.67
欣興	50,050,000	70,750,000	-	-	4.27	7.64
全台	78,488,520	16,920,000	0.02	0.01	6.70	1.83
景碩	25,685,000	31,405,000	0.70	0.70	2.19	3.39
嘉澤	31,800,000	45,450,000	0.04	0.10	2.71	4.91
世芯-KY	39,728,010	59,975,490	0.03	0.03	3.39	6.48
貿聯-KY	42,120,000	39,360,000	0.02	0.02	3.59	4.25
臻鼎-KY	77,693,280	61,575,768	0.03	0.05	6.63	6.65
視陽	42,600,000	48,000,000	0.03	0.04	3.63	5.19
鴻海	17,450,000	16,110,000	0.16	0.14	1.49	1.74
台達電	63,387,500	-	-	-	5.41	-
智邦	28,890,000	-	-	-	2.46	-
興勤	23,700,000	-	-	-	2.02	-
緯創	13,960,000	-	0.06	-	1.19	-
日月光投控	30,100,000	-	0.01	-	2.57	-
中磊	25,050,000	-	-	-	2.14	-
中磊	15,920,000	-	0.07	-	1.36	-
上櫃股票						
臺灣						
安勤	18,280,000	31,290,000	0.28	0.48	1.56	3.38
凡甲	36,600,000	31,620,000	0.23	0.19	3.12	3.42
高技	31,902,246	15,751,456	0.11	0.15	2.72	1.70
胡連	20,358,100	43,296,000	0.13	0.24	1.74	4.68
華景電	18,578,570	10,724,018	0.13	0.13	1.58	1.16
千附精密	13,020,000	40,160,000	0.20	0.54	1.11	4.34
元太	11,880,000	32,760,000	0.01	0.01	1.01	3.54
博太	-	16,527,920	-	0.22	-	1.78
振曜	18,225,000	-	0.17	-	1.55	-
南俊國際	20,820,000	-	0.09	-	1.78	-
證券總計	1,072,083,337	833,575,552			91.46	90.05
銀行存款－活存	84,768,509	78,719,493			7.23	8.5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5,309,916	13,406,846			1.31	1.45
淨資產	\$1,172,161,762	\$ 925,701,891			100.00	100.00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師毅



總經理：丁永炎



會計主管：李佩玲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925,701,891	78.97	\$ 739,250,520	79.86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445,642	0.04	484,165	0.05
現金股利 (附註三)	29,198,202	2.49	21,934,951	2.37
其他收入	35,029	-	52,610	0.01
收入合計	29,678,873	2.53	22,471,726	2.43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14,551,523	1.24	12,279,951	1.33
保管費 (附註六)	1,358,167	0.11	1,146,121	0.12
會計師費用	200,000	0.02	160,000	0.02
其他費用	320	-	300	-
費用合計	16,110,010	1.37	13,586,372	1.47
本期淨投資收益	13,568,863	1.16	8,885,354	0.96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820,238,441	69.98	505,413,797	54.6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827,299,171)	( 70.58)	( 557,911,422)	( 60.27)
已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	96,341,970	8.22	140,589,946	15.19
未實現資本利得 (附註三)	143,628,038	12.25	89,473,696	9.66
收益分配 (附註八)	( 18,270)	-	-	-
期末淨資產	\$ 1,172,161,762	100.00	\$ 925,701,89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師毅



總經理：丁永炎



會計主管：李佩玲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立，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受益憑證、附買回債券及股價指數期貨，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主要目的。

本基金原為封閉式股票型基金，於 85 年 7 月 19 日開始投資營運，同年 10 月 21 日經證期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另本基金依(90)台財證(四)第 114361 號函及投資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自 90 年 4 月 16 日起每月定期開放接受受益人買回之申請；本基金於 91 年 6 月 13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終止上市，同時變更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B 及 TISA 類型，均以新台幣為計價之受益權單位，A 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併入基金資產不分配而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6733 號函同意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由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5 日經經理公司通過。

### 三、主要會計政策

####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 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 期貨交易

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評價基準，若期貨契約在該日無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逕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則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

#### 利息及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承認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入股利收入，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五、所得稅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不予分配，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比例分配與受益人，因此本基金之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係以扣除所需負擔之稅額後以淨額入帳。

####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1.5%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6%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另本基金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按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 0.14%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 七、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4 及 113 年度之交易成本包含國內股票手續費分別為 903,705 元及 908,226 元暨國內股票交易稅分別為 1,565,056 元及 1,690,219 元。

#### 八、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 A 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百八十日後，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之資產。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如下：

B 類型—新台幣 (月配)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基 準 幣 計	價 幣	基 準 幣 計	價 幣
	\$ 18,270	18,270	\$ -	-

## 九、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屬同一集團之關係企業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應付經理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	金 額	估該科目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437,995	100	\$ 1,167,034	100

## 2. 經理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4,551,523</u>	<u>100</u>	<u>\$12,279,951</u>	<u>100</u>

## 3. 經紀交易手續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107,952</u>	<u>12</u>	<u>\$ 94,801</u>	<u>10</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基金未持有任何外幣資產或負債，故無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分別如下：

#### 1. 風險控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以及主管機關發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本基金資產配置。單一標的之法令投資或交易上限，除法令個別有規定其上限，經理公司於內部規範均訂定更嚴謹之控制作業。其他如流動性及停損機制，均有其內部規範，另關於可量化風險指標，均定期與同類類型基金比較，如有異常，於風險報告書提報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措施。

#### 2. 避險策略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除依主管機關頒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外，並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以追求長期穩定報酬，增加投資效益為本基金避險策略。